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補字第1199號

原告 陳金麟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俊揚間請求修復漏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所依據之「原因事實」及相關證據資料，並提出補正後書狀及其繕本或其影本一份，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聲明，即當事人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如當事人獲勝訴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是以訴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具體合法、適於強制執行。又所謂訴訟標的，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另法律關係，乃法律所定為權利主體之人，對於人或物所生之權利或義務關係，如為給付之訴，在實體法上須以可以作為請求權基礎之完全性條文（具備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之法條）始足當之。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修復漏水訴訟，然原告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且未記載任何訴之聲明，亦未清楚表明本件請求所依據之原因事實（請求賠償之項目為何？除漏水損害外，是否有包含其他），致本院無從本院無從特定原告對被告請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將何房屋修繕至不漏水狀態、或僅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修繕費用、或係其他部分之請求。此外，本院亦無從憑此聲明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前揭規定，原告起訴顯不合程式，應予補正。爰命

01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
02 聲明（需具體明確，載明請求法院如何判決，如訴請被告損
03 害賠償，需記載被告應給付原告之確定金額為若干元；如訴
04 請被告修繕漏水，需載明被告應修繕之建物門牌號碼、樓
05 層、位置）及所依據之原因事實與相關證據資料，逾期未補
06 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即駁回其訴。

07 三、此外，按訴請容忍修繕漏水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其訴訟標
08 的價額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
09 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
10 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經
11 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而原告如係
12 請求被告將房屋修繕至不漏水狀態，則應一併提出房屋施作
13 漏水修繕工程之費用相關資料（如估價單、發票等），以查
14 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如未遵期提出，本院將審酌有無民事
15 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
16 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
17 之」之適用，附此敘明。如對於本裁定命補正事項因不諳法
18 律而有疑問，請盡速尋求法律諮詢資源後，依本裁定意旨補
19 正。

20 四、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26 書記官 徐宏華